

空勤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公安局空港新城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龙智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咸新区公安局空港新城分局项目正式用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公安局空港新城分局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2. 工程地点：空港新城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承包范围：

(1) 包括从北杜支#1 柜 129Z101Z2 分支开关至新建高低压配电室范围内的电缆敷设，设备及设备基础（含型钢基础、设备接地）等的安装、调试、控制电缆接线，电缆头制作安装，防雷接地，供用电手续等一切供电工程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系统调试、正式通电、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相关专业的验收等全部内容。

具体范围如下：

- 1) 所有高低压柜、变压器（购置、安装、调试及检测）、设备接地与测试；
- 2) 高压线缆的敷设，电缆头制作安装，电缆敷设进出设备时的封堵；
- 3) 控制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安装；
- 4) 配电室内的胶垫铺设、工器具的采购、标志牌等的制做与安装；
- 5) 系统调试（含配合低压系统的调试）；
- 6) 正式供用电手续的办理，工程竣工验收以及相关专业的配合验收等全部内容。
- 7) 施工监管费用。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调整配套工程具体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29日（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零贰佰零陆元壹角贰分）（¥3210206.1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叁元壹角整）（¥123583.1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利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空港新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1年3月2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2021年3月29日